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股票代码：00525)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 (三)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名。
- (五) 会议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其中有关议案详情如下：

1、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季报全文和正文。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以及美国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 530 万元；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19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 310 万元。

3、同意解聘唐向东先生总会计师职务，聘任罗新鹏先生担任总会计师。

4、同意解聘郭向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唐向东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第 3、4 项的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与本公司拟签订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年度交易额上限，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该协议。

上述决议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包括建

议全年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武勇先生、郭吉安先生、俞志明先生和陈晓梅女士对上述决议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示赞成。

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非关联(独立)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相关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12月召开。

本公司将于协议签订后尽快披露该项交易的详情。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